

<p><u>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u></p>	<p><u>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u></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魏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八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廣播電視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5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一、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135 號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交通委員會於 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魏召集委員明谷擔任主席，邀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委員蔡其昌說明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要旨：

從旺旺集團併購中時媒體集團、台灣大哥大收購凱雷旗下有線電視和頻道代理業務起，台灣的跨媒體購併潮進入了激烈爭奪階段，2012 年初旺旺併購中嘉有線電視系統台、年末再併壹傳媒集團引發學界及媒改團體批判，公憤之火不斷延燒，最終引爆橫跨法律界、藝文界乃至於學生團體、政黨的大規模公民運動，也凸顯主管機關在跨媒體管制規範的疏漏與嚴重落後。馬總統在今年四月公佈首份國家人權報告書即公開宣示必須注意媒體為財團與私人壟斷所造成的危害，然而卻看不到馬政府在立法管制上有任何實際作為。

在媒體購併日熾的情況下，新聞工作者的自主性與專業性屢屢遭內部組織不當勢力的干涉與控制，對我國新聞自由傷害至極，因此本草案基於維護新聞自由與言論多元性，乃從結構面上禁止「媒、金跨業經營」和維護「新聞專業自主」兩大面向進行相關管制規範，以防止不當勢力之控制與干涉，其修正要點如下：

1. 為維護新聞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修正第四條第一項）
2. 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控、銀行及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增訂第五條之一）
3. 為維護專業自主規定，爰增列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修正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
4. 為維護專業自主規定，爰增列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委員石世豪就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說明如下：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口頭報告，敬請 指教。

1. 上揭修正草案內容

- （1）為維護新聞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修正第 4 條第 1 項）

- (2) 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占、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格禁止金控、銀行及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增訂第 5 條之 1）
- (3) 為維護專業自主，爰增列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修正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
- (4) 為維護專業自主，爰增列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修正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

## 2. 本會之意見

### (1) 「媒、金分離」條款部分：

性質上係屬對於金控、銀行、保險等行業投資其他產業之限制，主要係因金融業之資金來自於社會大眾，故有對金融業之資金運用加以限制之必要，且其限制不僅止於投資廣電事業。故本會認為在法制體例上，宜先檢視現行金控法、銀行法、保險法等金融法規有無規範，如擬進而針對投資媒體者之資格加以限制，允宜於上開各相關法規中加以規定，較為妥適。

### (2) 有關廣電事業增設獨立董事一節：

因獨立董事之設置主要在於強化公司治理，其制度設計並非用於維護媒體專業自主。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第 1 項已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但主管機關應視公司規模、股東結構、業務性質及其他必要情況，要求其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如有需要，主管機關自得依該規定要求廣電事業設置獨立董事。

### (3) 增訂專業自主條款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等節：

由於衛星廣播電視頻道種類甚多，其中亦有電影、體育、卡通及境外頻道等與一般國民言論自由或新聞自由關係較不明顯者，是否皆有必要命其一併遵守「編輯室自主公約」與「媒體自律機制規範」等法定要求，提高其經營成本，在立法政策尚有商榷空間；就此，本會前於民國 96 年間提出之「通訊傳播管理法草案」即視頻道性質差異訂有不同規範。為求周延妥適，建議於本會刻正研議之跨媒體所有權管制專法或較為完整之匯流法規草案內，通盤考量。行政院送請 大院審議之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第 22 條已明定「製播新聞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應建立自律規範機制，……。前項自律規範機制應報主管機關備查。」，該草案業經 大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

至於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業者，其角色如同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為提供節目供應者播出之平台服務經營者，無涉節目製作，似乎不宜將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納入。

## 3. 結語

對於跨媒體壟斷規範之相關議題，本會刻正積極進行相關法案之研析及擬訂作業

，祈能早日完成匯流法制調整之目標，針對媒體所有權及跨媒體所有權管制相關議題則優先研擬法律草案，以因應通訊傳播產業生態之快速變化並有所回應於社會各界期待。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經出席委員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通過本院民進黨黨團所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會召集委員魏明谷補充說明。

四、檢附「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乙份。

「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案通過)</p> <p>第四條 (增訂獨立董事)</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並置獨立董事至少一名。</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增訂獨立董事)</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並置獨立董事至少一名。獨立董事由全體員工或其工會經公開推薦作業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p>	<p>第四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p> <p>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p> <p>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為維護專業自主，避免內部不當勢力控制傷害新聞自由，爰增訂由員工或其工會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外部獨立董事，以達監督機制，維護新聞專業之自主。</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照案通過)</p> <p>第五條之一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p>	<p>第五條之一 (金控銀行保險、媒體分離之規定)</p> <p>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負責人、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為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金控、銀行及保險集團挾資金優勢，對其他產業形成不公平競爭，造成壟斷、獨佔、聯合之情事，控制傳媒言論，爰嚴</p>

其受託人不得為下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籌

列行為。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二、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三、以其他方式達控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

前項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負責人指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

前項負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其取得之股份無表決權，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限期處分，逾期不為處分者，得停止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格禁止金控、銀行及保險業與媒體之跨業經營。

三、保險業與金融業應一視同仁，均不得跨業經營媒體。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u>設許可或營運許可</u></p> <p>。</p> <p><u>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u></p> <p><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u>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u></p> <p>。</p>	<p>。</p> <p><u>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限期為下列行為：</u></p> <p><u>一、解除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u></p> <p><u>二、解除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機構、其負責人、其捐助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之控制</u></p> <p>。</p>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增訂專業自主條款)</p> <p>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p> <p>二、開播時程。</p> <p>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p> <p><u>四、頻道或節目規畫。</u></p> <p><u>五、內部控管機制、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u></p> <p><u>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u></p> <p><u>七、收費基準及計</u></p>	<p>第七條 (增訂專業自主條款)</p> <p>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p> <p>二、開播時程。</p> <p>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p> <p><u>四、頻道或節目規畫。</u></p> <p><u>五、內部控管機制、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u></p> <p><u>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u></p> <p><u>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p>	<p>第七條 申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p> <p>二、開播時程。</p> <p>三、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p> <p><u>四、頻道或節目規畫。</u></p> <p><u>五、內部控管機制</u></p> <p>。</p> <p><u>六、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u></p> <p><u>七、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境外衛星廣播</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二、為維護專業自主規定，爰增列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p> <p><b>審查會：</b></p> <p>照案通過。</p>

<p>算方式。</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u>，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p> <p>二、開播時程。</p> <p>三、<u>頻道或節目規畫</u>。</p> <p>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u>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u>，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p> <p>二、開播時程。</p> <p>三、<u>頻道或節目規畫</u>。</p> <p>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u>電視事業之分公司</u>，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p> <p>二、開播時程。</p> <p>三、<u>頻道或節目規畫</u>。</p> <p>四、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照案通過)</p> <p><u>第八條 (增訂專業自主條款)</u></p> <p>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u>。</p> <p>二、開播時程。</p> <p>三、<u>節目規畫</u>。</p> <p>四、<u>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u>。</p> <p>五、<u>內部控管機制、節目編審制度、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u>。</p>	<p><u>第八條 (增訂專業自主條款)</u></p> <p>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u>。</p> <p>二、開播時程。</p> <p>三、<u>節目規畫</u>。</p> <p>四、<u>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u>。</p> <p>五、<u>內部控管機制、節目編審制度、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規範</u>。</p> <p>六、收費基準及計</p>	<p><u>第八條 申請節目供應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u>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u>。</p> <p>二、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p> <p>三、開播時程。</p> <p>四、<u>節目規畫</u>。</p> <p>五、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p>	<p>一、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p> <p>二、增列衛星頻道供應事業者內部之編輯室自主公約及媒體自律機制之規範。</p> <p><b>審查會：</b> 照案通過。</p>

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算方式。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規劃節目時，應考量內容多樣性、維護人性尊嚴、善盡社會責任及保障本國文化。

為保障本國文化，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製播節目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本國節目比率之限制。

前項本國節目之認定、類別、指定播送時段及比率限制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者，其營運計畫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項至前項之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變更營運計畫之申請；並於本法修正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其製播節目應符合第二項至前項規定。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申請在中華民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十五條第二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一、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台之名稱。

二、前項各款文件。

<p>，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u>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p> <p>二、<u>開播時程。</u></p> <p>三、<u>節目規畫。</u></p> <p>四、<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p> <p>五、<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p> <p>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明下列事項：</p> <p>一、<u>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u></p> <p>二、<u>開播時程。</u></p> <p>三、<u>節目規畫。</u></p> <p>四、<u>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u></p> <p>五、<u>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u></p> <p>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	---	--	--

主席：審查報告宣讀完畢，請魏召集委員明谷補充說明。（不說明）魏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毋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九案：「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2240002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討論。